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曾雯雯
電話：07-3368333分機3965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tw3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40648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4587853_10406481900A0C_ATTCH1.pdf、14587853_10406481900A0C_ATTCH2.docx)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40050560號函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第3點：

- 1、增訂輔導訓練對象，並明定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列丙等人員，無須施予輔導訓練。
- 2、增訂因延長病假、留職停薪、停職或其他原因，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應於銷假上班、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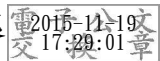
(二)第4點：增訂第2款，明定因調職致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原職機關應將該員考績考列丙等之原因及相關資料函送新職機關，由新職機關續行辦理。



三、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